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2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9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伍國昌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余志匡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律師會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主席
李超華先生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成員
何達偉先生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成員
梁鎮宇先生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成員
黎雅明先生

秘書長
朱潔冰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3)3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I. 與香港律師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2045/11-12(01) 及 (02)、CB(2)1715/11-12(01)、CB(2)1520/11-12(01) 及 (02)、CB(2)1417/11-12(01)、CB(2)1182/11-12(01)、CB(2)1311/11-12(01)、CB(2)1333/11-12(01)、CB(2)1258/11-12(01) 至 (03)、CB(3)812/09-10、CB(2)1852/10-11(01)、CB(2)1914/10-11(01)、CB(2)2056/10-11(01) 及 CB(2)1938/10-11(02)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應主席之請，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與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最近就實施加額保險規定的詳細安排所作的討論，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045/11-12(01)號文件)。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具體而言，香港與外地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遵從相若且一致的規定；加額保險不會變更或修改基本保險規定；加額保險不應對在任何特定時間就法律責任向有關合夥提出的申索的總額或數目設下任何限制；以及最低彌償額可以另一個不少於1,000萬元金額取代。

3. 委員關注到當局有何措施確保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遵從加額保險規定，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訂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如於失責行為發生時未有遵從加額保險規定，雖然有關律師行可繼續以一般合夥的模式經營，但其合夥人將不會享有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供的保障。此外，政府當局會就《律師執業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H)及《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R)作出相應修訂，令律師會可監察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有否遵從加額保險規定。簡而言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主管須於律師行開業(就屬香港律師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而言)或在律師行成立營業地點後(就屬外地律師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而言)(視乎情況)14天內向律師會提交已遵從加額保險規定的證據。如律

師行在任何時間未有遵行上述規定，律師行的主管須於出現此情況後14天內，以書面通知律師會。

政府當局

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擬動議的整套修正案擬稿，供法案委員會於下次會議上詳細研究。

5. 應主席之請，律師會的李超華先生表示，律師會最新近的共識為可接受政府當局所建議的加額保險規定作為日後的路向。李先生又表示，於2012年4月17日舉行上次法案委員會會議後，律師會曾向會員發出通函，告知他們有關加額保險的建議，他們並無提出強烈反對。但有一位會員對保費有所保留。

6. 主席詢問律師會有關加額保險的運作事宜。李超華先生表示，律師會會備存一個資料庫，以追蹤檢視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通知律師會的加額保單的期滿日期，並於臨近期滿日期時向其發出催辦通知書。

律師會

7. 主席要求律師會於會後提供文件，說明專業彌償計劃及加額保險的執行細節。

II. 下次會議日期

8.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於2012年5月2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以考慮政府當局提議的修正案擬稿。

9. 由於與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會議於上午9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30日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328	主席	開會辭	
001329 - 00194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與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就加額保險規定所作討論的最新情況(立法會CB(2)2045/11-12(01)號文件)	
001945 - 002609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為確保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遵從加額保險規定而擬採取的措施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擬動議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供法案委員會於下次會議上考慮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4段)
002610 - 002832	主席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律師會	律師會簡介其於2012年4月23日發出通函以諮詢其會員對加額保險建議的意見後,會員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2045/11-12(02)號文件)	
002833 - 003112	主席 律師會	律師會闡釋專業彌償計劃及加額保險的運作 委員要求律師會於會後提供文件,說明上述兩項計劃的執行細則	律師會 (會議紀要 第7段)
003113 - 003333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律師會	日後路向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34 - 003441	主席	由於與會委員不及法定人數，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30日